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须地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审核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及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认为公司层面 2021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合规、真实，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 425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 425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股票期权行权期按照相关规定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 629.8125 万份，行权价格为 12.91 元/股。公司对 42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4日